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體育獎學金實施辦法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一、成立宗旨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之營運單位，為鼓勵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積極參加體育活動，進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特別以「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為名，成立「大安和平運動園區體育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二、本辦法獎勵之優秀運動選手係指自 113 年度起，參加各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同年度 12 月 31 日止舉辦之體育競賽，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運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等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達六國(地區)以上，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 (二) 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大專、高中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 (四)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且參加單位達六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
- (五) 代表本市參加前（一）至（四）款賽事未達成績標準，惟具運動發展潛力或特殊表現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辦理。

前項所列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如附件一。

三、本獎學金各年度核發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為上限(114 年度合併核發 112 年及 113 年度，共計 25 萬 5 千元為上限)，由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申請逾上限時，依賽事重要性及最優成績錄取，核發金額超出上限時，得依原核發標準調整核獎金額，並以設籍臥龍里及大安區者為優先頒發順序。

四、本獎學金申請資格限就讀於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在校學籍滿一年以上之學生始得申請，每生僅得申請一項，並須由就讀學校薦送。

五、本獎學金為回饋所在鄰里，申請個人獎學金者如設籍在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且於賽事進行首日前設籍滿兩年者，可享有保障名額兩名。如申請者超過兩名，依賽事重要性及最優成績錄取。

六、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之(一)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	—
個人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二) 符合第二點之(二)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三) 符合第二點之(三)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四) 符合第二點之(四)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其獎金取整數發給）

名次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五) 符合第二點之(五)者，每名獎學金為個人 1,000 元、團體 2,000 元。

(六) 個人或團體若以多項比賽成績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

七、申請日期及表件：

(一) 申請日期：113 年度之申請自 114 年 4 月 1 日(二)上午九點起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日)晚上六點止，逾期不予受理。114 年度之申請起訖日將另行公告之。

(二) 申請表件：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影本(缺一者不予受理)等相關文件(團體組請備齊參賽所有隊員之相關表件)，併同申請表(附件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大安運動中心一樓櫃台，逾期者不予受理。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55 號，電話：(02)2377-0300 分機 104 承辦人陳曜泓先生收。

(三) 所有申請案會在收件後統一檢視申請資格及文件是否完備，如有未完備者，本公司將會以電話及手機簡訊通知申請者於兩日內補件；若申請者未能接聽電話和閱讀手機簡訊導致未能補件，為求公平性，將喪失申請資格，申請者不得異議。

八、審核作業由本公司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負責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及成績事宜。

九、其他：

(一) 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運動紀律或道德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如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分者)，其已給獎者，得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二) 經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獲獎名單將擇期公布於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daansports.com.tw>)。

十、頒獎典禮將於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舉行，請個人獎得獎人及團體獎代表人預留時間準時出席，如未出席或未派員代表者則視同放棄。頒獎典禮日期將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

十一、 本辦法報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安和平運動園區體育獎學金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

一、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及高中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等均不列入評定。

三、團體賽獎金發放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發為原則。

四、本辦法第二點所列之申請獎勵對象，須由本市內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向本館薦送，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台北市內學校薦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附件二

大安和平運動園區體育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粘貼處	
就讀 學校		身分證 號碼					
年級		E-Mail					
通訊處	□□□						
戶籍地	□□□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 附 資 料	☐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_____。 ☐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請說明_____。 ☐ 未符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得申請以專案辦理，請說明_____。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說明_____。				審 查 註 記		
申請人 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相關責任由本人負責。 本人已知悉相關規定，如獲獎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或未派員代表領取則放棄資格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校長或主任) 簽 章				
審查作業欄(以下由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名欄				
☐ 同意發給 ☐ 資格不符 ☐ 其他(說明如後) _____ _____							